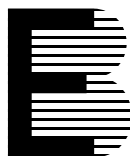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公佈已接納富邦提出以每股港基股份3.68港元全面收購之建議，出售其於港基之全部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將載有關於該項出售交易之詳細資料。

本公佈旨在令股東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進展。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第二段作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及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港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聯名發出公告，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聯名發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富邦於綜合文件中正式向港基之股東提出以每股港基股份（「股份」）3.68港元全面收購港基股份之建議（「收購建議」）。

參考過該綜合文件，並考慮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業務策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接納富邦提出之收購建議，出售其於港基之全部股份（「出售交易」）。於完成出售交易前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港基股份234,432,000股，佔港基已發行股份約20%。於完成出售交易後，本公司將收取現金約為8億6仟3佰萬港元以作為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用途。

根據港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非經審核帳目，港基的淨資產約為港幣37億1仟7佰55萬港元。本公司估計此項出售交易會令本公司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帳目中，產生賬面虧損約為9仟6佰萬港元。然而，此項虧損將會於本公司收到港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帳目後予以調整。

完成出售交易後，港基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進行出售交易前2年，港基的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1,868	307,023
稅項進帳／(支出)	3,470	(11,685)
股東應佔溢利	<u>225,338</u>	<u>295,338</u>

從出售交易所收款項約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非經審核帳目的淨資產值4,101,913,000港元的21%。

富邦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會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17條關於出售交易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金融服務業。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

港基是一家於一九七零年於香港成立的持牌銀行，目前，其服務網絡有超過三十九家分行。港基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公司銀行服務、租賃及設備租賃業務及信用咭業務。其他業務包括財務管理、證券經紀、單位信託基金投資及保險產品等。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購入港基股份。

股東及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葉冠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